



# 國際法院 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  
補編第五號 (A/8405)

聯合國

# 國際法院

## 報告書

---

一九七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  
補編第五號 (A/8405)



聯合國  
一九七一年，紐約

##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目 次

	頁次
壹。法院之組織	1
貳。法院之管轄	
甲。法院對訴訟事項之管轄權	2
乙。法院對諮詢事項之管轄權	3
參。法院之司法工作	
甲。南非不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六 （一九七〇）繼續留駐納米比亞（西 南非）對於各國之法律後果	4
乙。北海大陸礁層案判決後所採之行動	7
肆。法院之規約及規則：行政問題	
甲。國際法院任務之檢討	8
乙。提議修正規約	10
丙。修訂規則	11
丁。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	12
戊。位次	12
伍。法院之刊物及文件	13

一 本報告書敘述國際法院一九七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工作。本報告書接續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〇年之報告書，<sup>1</sup> 查該報告書業經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二日鑒悉備案。

### 壹．法院之組織

二 自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大會與安全理事會選出的五位法官就職以來，法院的組織並未更動。

三 法院院長為法官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副院長為法官 Fouad Ammoun。院長與副院長係於一九七〇年二月當選，任期三年。

四 法院其他法官依年資排列如後：法官 Sir Gerald Fitzmaurice, L. Padilla Nervo, I. Forster, A. Gros, C. Bengzon, S. Petrán, M. Lachs, C. Onyeama, H.C. Dillard, L. Ignacio-Pinto, F. de Castro, P.D. Morozov 及 E. Jimenez de Arechaga。

五 法院為迅速處理事務，每年組織一簡易分庭（規約第二十九條）。該分庭已於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組成，其成員如下：

法官：

院長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副院長 Ammoun，法官 Padilla Nervo, Bengzon 及 Lachs。

候補法官：

法官 Ignacio-Pinto 及 de Castro。

---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五號 (A/8005)。

六 法院所委派的委員會現在共有四個：行政及預算問題委員會、法院規則修訂委員會、關係問題委員會及圖書館委員會。

七 法院痛悉Mr. M. Zoričić於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七日逝世，Mr. R.J. Alfaro於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逝世，無任悲悼。按Mr. Zoričić自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八年為法院法官，Mr. Alfaro自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為法院法官，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為法院副院長。

八 法院書記官長為Mr. S. Aquarone，副書記官長為Mr. W. Tait。

## 貳。法院之管轄

### 甲。法院對訴訟事項之管轄權

六 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計有一百二十七個聯合國會員國以及列支敦斯登、聖馬利諾及瑞士。

一〇 此外，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越南共和國亦得向法院提訴案件，均列於該兩國依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九（一九四六）規定向法院書記官處交存之聲明書內。

一六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九日，奧地利政府向秘書長存放依照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規定接受法院強制管轄權的聲明書一件。

一三 上述聲明書存放後，目前計有四十七國，對於接受同樣義務之任何其他國家（其中若干附有保留），承認法院有強制管轄權。此等國家為：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波

扎那、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丹麥、薩爾瓦多、美利堅合衆國、芬蘭、法蘭西、岡比亞、海地、宏都拉斯、印度、以色列、日本、肯亞、賴比瑞亞、列支敦斯登、盧森堡、馬拉威、馬耳他、模里西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奈及利亞、挪威、紐西蘭、烏干達、巴基斯坦、巴拿馬、荷蘭、菲律賓、葡萄牙、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多明尼加共和國、高棉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索馬利亞、史瓦濟蘭、蘇丹、瑞典、瑞士、土耳其及烏拉圭。

一三 一九七〇年八月一日，有一項條約已在聯合國秘書處登記並經知照法院，內中規定法院對訴訟事項具有管轄權：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世界衛生大會第二十二屆會通過並於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的國際衛生條例。此等規定法院有管轄權之現行條約及公約，其一覽表載在法院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一年年鑑第四章內。此外，現行條約或公約之中凡規定應將案件提交常設國際法院者，也在本法院管轄之列（規約第三十七條）。

## 乙．法院對諮詢事項之管轄權

- 一四 下列各機關得請法院對法律問題提供諮詢意見：
- 聯合國（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大會臨時委員會、申請覆核行政法庭判決事宜委員會）
  - 國際勞工組織
  -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國際民航組織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國際銀公司  
國際發展協會  
國際貨幣基金會  
世界衛生組織  
國際電訊同盟  
世界氣象組織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國際原子能總署

一五 法院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一年年鑑第四章所列各項國際文書內亦規定法院對諮詢事項之管轄權。

一六 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七一年期間，法院共會提供諮詢意見十四項，其中十一項係應大會之請求，一項係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之請求，一項係應文教組織執行委員會之請求，另一項係應海事組織大會之請求。

### 叁。法院之司法工作

甲。南非不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六  
（一九七〇）繼續留駐納米比亞  
（西南非）對於各國之法律後果

一七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



二八四（一九七〇），請法院就下開問題提供諮詢意見：

“ 南非不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繼續留駐納米比亞，對於各國之法律後果如何？ ”

一八 法院依據規約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已通知有權在法院出庭之國家：法院可自各該國接受就上述問題向法院提供情報之書面或口頭陳述。

一九 法院院長於一九七〇年八月五日及二十八日頒發兩項命令（國際法院一九七〇年彙報，第三五九頁及第三六二頁），先規定九月二十三日為提出書面陳述之限期，嗣應南非政府之請，將限期延至十一月十九日。法院已接獲下列各國之書面陳述：南非、美利堅合衆國、芬蘭、法蘭西、匈牙利、印度、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荷蘭、波蘭、捷克斯拉夫及南斯拉夫。此外，聯合國秘書長亦向法院提出若干足以說明該問題的文件（規約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及分兩部分提出之書面陳述一件。

二〇 法院於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三月十七日共計進行審訊二十四次，審訊期間提出口頭陳述者如下：

Mr. Stavropoulos 及 Mr. Vickers 代表聯合國秘書長； Mr. Elias 代表非洲團結組織； Mr. Viall, Mr. de villiers, Mr. Grosskopf, Mr. van Heerden, Mr. Botha 及 Mr. Wiechers 代表南非； Mr. Stevenson 代表美利堅合衆國； Mr. Castrén 代表芬蘭； Mr. Chagla 代表印度； Mr. Elias 代表奈及利亞； Mr. Pirzada 代表巴基斯坦； Mr. Riphagen 代表荷蘭，及 Mr. Le Tai Trien 代表越南共和國。

二一 法院於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公開審訊中發表諮詢意見（國際法院一九七一年彙報，第十六頁），內中法院於敘明理由之後，以下開言詞答覆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問題：

法院

以十三票對二票，認為

(一) 南非繼續留駐納米比亞係屬非法，是以南非有義務立即將其管理機關撤出納米比亞，並停止佔領該領土；

以十一票對四票，認為

(二) 聯合國各會員國有義務確認南非駐在納米比亞係屬非法，南非以納米比亞名義所採措施或任何與納米比亞有關之措施均屬無效，且有義務勿採任何行動，尤其勿與南非政府發生任何關係，倘此種行動與關係足以暗示承認南非之駐在及其管理機關為合法，或構成在此方面之援助或協助；

(三) 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各國有責任在上文第二項範圍內向聯合國對有關納米比亞之事項所採之行動，提供協助。

二二 法院處理本案時，其組成如上文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法院院長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隨諮詢意見附具一項聲明。副院長 Amoun，及法官 Padilla Nervo, Petrán, Onyeama, Dillard 及 de Castro 均附具個別意見，法官 Sir Gerald Fitzmaurice 及 Gros 則附具異議。

二三 諮詢意見全文已立即遞送聯合國秘書長。

## 乙。北海大陸礁層案判決後所採之行動

二四 法院已在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判詞（國際法院一九六九年彙報第三頁）<sup>2</sup>內宣佈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丹麥間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荷蘭間北海大陸礁層尚待辦理之劃界工作究應適用何種國際法原則及規則。是以各當事國應依其所議定辦法，遵照上述原則及規則，進行關於劃界之談判。

二五 各當事國已於一九七〇年六月至九月間舉行若干次關於此事之會議，且已達成協議。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每一對造當事國締訂之兩項條約及一項三國議定書已於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在哥本哈根簽署。此三項文書尚待三國國會批准，內中規定各該國間北海大陸礁層之明確界限且設有各種實施條款，並特別規定締約國間因任一條約之適用而生之爭端，應儘可能以談判解決，如談判無效，應提請公斷法庭處理，而公斷法庭則於以後請國際法院院長提名若干人組成之。

## 肆。法院之規約及規則：行政問題

二六 在本報告書起訖期間內，法院曾舉行十次行政會議，所屬各委員會均進行其正常工作。

---

<sup>2</sup> 參閱國際法院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五號（A/7605及Corr.1）〕，第十九段至第二十六段。

## 甲。國際法院任務之檢討

二七 阿根廷、澳大利亞、加拿大、象牙海岸、美利堅合衆國、芬蘭、義大利、日本、賴比瑞亞、墨西哥、聯合王國及烏拉圭於一九七〇年八月十四日公函<sup>3</sup>內提議請將題爲“國際法院任務之檢討”一項目列入大會議程。上述各國復在所附說明節略內指出應就國際法院所以不能順利進行工作的障礙所在及掃除此等障礙的方法從事研究，包括關於利用法院一事至今尚未妥予探討的其他可能辦法在內。

二八 大會將該項目列入第二十五屆會議程，並將其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第六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十八日舉行會議十六次，辯論該項目，並向大會提出一件決議草案。<sup>4</sup>該草案已於十二月十五日經大會一致通過〔決議案二七二三（二十五）〕。

二九 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七二三（二十五）正文第二段規定，聯合國法律顧問以一九七一年二月二日公函，將第六委員

---

<sup>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六，文件 A/8042 及 Add. 1 與 2。

<sup>4</sup> 參閱第六委員會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六，文件 A/8238〕。

會關於本項目之討論紀錄與提案遞送法院書記官長；並請其注意正文第三段之規定。秘書長且已根據第一段規定，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五日向各會員國及法院規約各當事國遞送一份問題單，俾各該國家能於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以前向秘書長提出關於法院任務之意見及建議。法律顧問於一九七一年三月十日公函內將上述問題單抄送書記官長。

≡ 〇 法院院長於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八日致函秘書長，其內容如下：

“ 逕啓者，

“ 按大會曾於其決議案二七二三（二十五）正文第三段內請國際法院提出其對法院任務問題所欲表示之意見，因大會將於第二十六屆會審議題為‘國際法院任務之檢討’問題。

“ 法院業已考慮大會之邀請，並備悉第六委員會之辯論及依照決議案二七二三（二十五）第一段規定向各會員國及法院規約當事國所提出之問題單，內中規定所提議檢討之一般範圍。法院因大會此次邀請使法院能有機會表示其意見，從而在其主管範圍內對大會所作檢討提供援助合作，深為感荷。事實上法院雖充分體會到憲章及法院規約所交付之職務，但認為在目前階段尚不能有效表示其對於有關問題之意見。

“關於向法院提出訴訟事件或提請法院提供諮詢意見一事，其權在於各國以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授權之機構。且閣下曾於一九七〇年提請各方注意，正如大會主席亦曾

提請各方注意，聯合國的問題主要是所有國家的問題。  
法院的任務與法院的前途亦然。

“但若大會認為宜請法院特別對法律問題表示意見，則法院自當遵命。

“同時似應提及，法院本身行使其規約第三十條所授予之權力，從一九六七年起即已着手修改其規則。法院根據為此所設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初讀通過關於其內部處務及對訴訟事件適用之程序的若干新規則。”

三六 按照大會決議案二七二三（二十五）正文第四段及第五段規定，秘書長須綜合各國及法院所表示之意見，擬具報告書一件；此項問題業已列入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

#### 乙。提議修正規約<sup>5</sup>

三六 大會會應國際法院之請求，在其第二十四屆會議程內列入題為“修正國際法院規約第二十二條（法院所在地），並因之修正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之項目，嗣又決定暫緩審議此項目，並請秘書長將此項目列入第二十五屆常會臨時議程。

三三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大會依總務委員會建議，決定將此項目列入第二十五屆會議程，並將其發交第六委員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大會依第六委員會建議，<sup>6</sup> 決定再延

---

<sup>5</sup> 並請參閱國際法院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五號(A/7605及Corr.1)]，第三十二段及第三十三段，及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度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五號(A/8005)]，第二十六段至第三十段。

緩審議此項目，並請秘書長將其列入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

### 丙。修訂規則

三四 如法院以往各報告書<sup>7</sup>所載，法院已於一九六七年着手修訂其規則，並組設一個委員會，負責就此事向法院提具提議。一九六八年，經各法官就須予修改之條款交換文函，並經 Sir Gerald Fitzmaurice 擬具一件初步草案後，該委員會即議定並向法院提出第一批提案。法院隨即暫行通過關於法院之組織、院長、內部處務及所有訴訟事件應通用程序之若干新規則。嗣後由於法院當時之司法工作，法院規則的修改事宜暫告停頓。

三五 一九七〇年二月，法院法官同意就業經暫時通過及尚未通過之條款，提具新意見。法院規則修訂委員會自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九日起至八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委員會根據業經法院及委員會完成之工作，並參照法院法官各別提出之意見，就業經暫予通過的各項規則擬就一件訂正案文，並就適用於訴訟事件之特殊程序（如臨時保護、初步異議等）、諮詢程序、書記官處等事，提具新規則草案，備供初讀。

---

<sup>6</sup> 參閱第六委員會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九，(文件 A/8201)〕。

<sup>7</sup> 尤請參閱國際法院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年度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七號 (A/7217 及 Corr. 1)〕，第二十八段至第三十四段。

三六 委員會將於一九七一年八月再舉行會議，俾根據一九六八年之籌備工作及法院各法官於一九七〇年度各別提出之意見，就判決、命令及各分庭等問題，提具確切提議。委員會提出的新提案將由法院在下次集會時加以討論。在修訂工作尚未完成之前，一九四六年法院規則仍全部有效。

#### 丁。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

三七 法院院長及在紐約之法官均參加大會紀念屆會會議（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四日至二十四日）。

三八 海牙方面由法院協助在和平宮舉行兩項慶祝儀式。一項是荷蘭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委員會所組織的題為“和平正義與進展”的專家會議。該會議於十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舉行，由荷蘭女皇陛下主持開幕典禮。第二項是聯合國郵票展覽會（十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該展覽會係“聯合國與聯合歐洲”集郵協會經聯合國郵政管理處襄助組辦，到會參觀者約四千人。

#### 戊。位次

三九 荷蘭外交部長於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來函通知國際法院院長稱該國政府已決定適用下列先後位次：國際法院院長位次在所有派駐荷蘭女皇陛下政府之大使或公使等外交官之前；外交團團長緊接法院院長之後，繼以法院副院長，副院



長以後則依次輪派外交團經常團員及法院法官，惟遇一方或他方人員出缺時，則分別情形將所遺空位輪交下一法官或下一大使。

#### 伍。法院之刊物及文件

四九 法院之刊物分發有權在法院出庭之所有國家政府及世界各地之各大法律圖書館。此外，法院並在適當情形下參加聯合國出版物保存圖書館系統及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與廣泛了解協助方案。法院刊物之出售由聯合國秘書處銷售組辦理。世界各地經售聯合國出版物之任何書店均可購得。書單免費分發，每年均有增補。

四一〇 法院之刊物目前計有三種年輯：判詞、諮詢意見及命令彙編；有關法院之各種著作及文件書目；以及法院年鑑。前兩種年輯之最近一卷已於一九七一年初出版（一九七〇年國際法院彙報及國際法院書目第二十四號）；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諮詢意見於宣佈後數日以一九七一年國際法院彙報分冊之形式出版。上述第三種年輯之最後一卷（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一年國際法院年鑑）將於本報告書發表時同時出版。

四一一 法院並出版另一彙編，題為訴狀、口訴辯詞及文件，其中載列法院受理之每一案有關之全部文件。此一彙編之各卷於每案終結後儘可能提早出版。因此，在本報告書期間內出版者有訴狀、口述辯詞及文件彙編中關於巴塞隆納電車電燈電力有限公司案（一卷）及巴塞隆納電車電燈電力有限公司案

(新申請書：一九六二年)(第一卷至第三卷)。惟按法院在案件終結之前，得諮商當事各造之意見，將訴狀送交提出請求之有權在法院出庭之任何國家政府，並得經當事各造之同意，將訴狀公諸外界人士。

四三 法院經常發出新聞公報、簡報及背景節略，使律師、大學教員與學生、政府官員、新聞界及公眾獲悉法院之職務、管轄權及工作。

國際法院院長

(簽名) ZAFRULLA KHAN

一九七一年八月

一日，海牙

###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